[同源字]詠,咏,永。說文:"詠,歌也。" "咏"是"詠"的或體。段玉裁注:"堯典曰:'歌 水言。'樂記曰:'歌之爲言,長言之也。說之, 故言之,言之不足,故長言之。'"徐灏曰:"詠 之言永也,長聲而歌之,所謂'聲依永'也。 永、詠古今字。"說文:"永,長也。象水巠理之 長。"這是以水道漫長來表示長遠義。"詠"是 特指歌唱吟咏時拉長聲音。"永"、"詠"在中 古有上、去之别,今普通話"詠"亦作上聲,但 某些方言,如湘方言仍讀去聲。

ix juan 姑泫切,上,銑韻,見。

後起字。誘騙。宋書索虜傳:"爲大丈夫之法,何不自來取之,而以貨~引誘我邊民, 募往者復除七年,是賞姦人也。"敦煌曲子詞 集傾盃樂:"又被良媒,苦出言詞相誘~。"

評 ping 符兵切,集韻蒲兵切,平,庚韻,並。 耕部。

批評,評論。商君書賞刑:"不可以富貴,不可以~刑,不可獨立私議以陳其上。"世說新語品藥:"論者~之,以爲香雖高韻,而檢不厄。"用作名詞。評語。南史鍾樂傳:"樂品古今詩爲~,言其優劣。"

[同源字]評,平。平、評同音。平是平正、公平;評是評議、評論,即用言語議論事物的是否平正、公平。廣雅釋註:"評,平也。""評"是"平"引申義的專用字。漢以前一般是用"平",如漢置廷尉平,掌平决刑獄。

按, 說文無評字。

証 zhèng 之盛切,去,勁韻,照三。耕部。

諫,直言糾正。說文:"証,諫也。"戰國策 齊策一:"士尉以一靖郭君,靖郭君不聽。"吕 氏春秋不苟貴當:"主有失,皆交争~諫。"

[辨]証,證。宋代以前"証"、"證"本不同音,也不同義。"証"在耕部,"證"在蒸部。 "證"是驗證,"証"是勸諫。直言糾正長上的 過失就是"証",這是"正"的使動用法的結果。 吕氏春秋往往作"正諫",例如慎大:"爲天下

[同源字]詠,咏,永。說文:"詠,歌也。" 戮,不可正諫。"恃君達鬱:"是故天子聽政,使是"詠"的或體。段玉裁注:"堯典曰:'歌 公卿列士正諫。"元代以後兩字變成同音,明。'樂記曰:'歌之爲言,長言之也。說之, 代開始以"証"通"證"。正字通:"証,與證之,言之不足,故長言之。'"徐灝曰:"詠 通。"今以"証"爲"證"的簡化字。

試 qǔ集韻口舉切,上,語韻,溪。魚部。

[法誌]象聲詞,呼吸聲。<u>漢班固白虎通</u>號篇:"卧之法誌,起之吁吁。"<u>莊子盗跖</u>作"卧則居居"。

按,說文無詓字。

記jù其吕切,上,語韻,羣。魚部。

●副詞,表反問。相當於"豈","難道", "哪裏"。莊子齊物論:"庸~知吾所謂知之非不知邪?"公孫龍子迹府:"~士也? 見侮爲 知,辱也。"由於"詎知"常連用,引申爲豈知,哪料(晚起義)。清林則徐嚴禁中外種 取賣鴉片煙示:"~日久弊生,遂有一種所 以外國所造鴉片煙土,混行夾帶來粵。"●副詞,通"遽"。匆促地,很快地。列子黃帝:"范 氏之黨以爲偶然,未~怪也。"晉潘后悼亡詩:"爾祭~幾時,朔望忽復盡。"●連詞,表假聖 相當於"苟","假若"。國語晉語六:"且唯聖 人能無外患,又無內憂,~非聖人,必偏而後可。"

按, 說文無詎字, 新附有之。

計gàn集韻古暗切,去,勘韻,見。談部。

[同源字] 甜, 掛, 鉗, 箝。掛、鉗、箝三字, 均有脅持義。 説文"箝"字下, 段玉裁注: "拑, 脅持也。以竹脅持之曰箝, 以鐵有所劫束曰 鉗。"三字音同義近,實即一詞。集韻"詌, 口 閉。"當是以言語脅持人, 音與"拑"三字亦相 近, 當是同源。古籍中罕用。參見"鉗"字條。

按, 說文無甜字。